【裁判字號】100,台聲,841

【裁判日期】1000826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著作權權利歸屬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四一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相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相字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徐新亮間請求確認著作權權利歸屬事件(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八六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被上訴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五 日

S